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执行项目

印刷机资产评估报告

沪众评报字〔2016〕第 F043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单位委托的法院执行案件所涉标的（印刷机）在 2016 年 6 月 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和报告使用方

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报告使用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法院依法审理案件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6)委资评第 449 号〕，本次评估对象是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6)沪 0117 执 180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印刷机：**BEIREN-J2108B 对开单色胶印机一台**），现存放在松江区玉佳路 19 号。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

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2016年6月2日

六、评估方法

市场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2日的评估价值为10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陆仟元。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为2016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6年6月7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延长说明

沪众评报字（2016）第 F043-1 号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为贵院执行局出具了沪众评报字（2016）第 F043 号《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审理项目印刷机资产评估报告》，该案案号为（2016）沪 0117 执 1805 号。现为配合贵院执行案件需要，将该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由原来一年延长为二年，即从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其他评估事宜不变，特此说明！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F0044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方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17 执 85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沪 AEQ807 汽车一辆、**钻石 1000 型三菱印刷机一台、飞达牌切纸机一台、上海汉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的切纸机一台。**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10 日

六、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七、评估结论

经评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17 执 85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的清算价值为 323,47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叁仟肆佰柒拾陆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7 年 6 月 10 日到 2018 年 6 月 9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重大特别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沪0117执85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10日

索引号：C-1

单位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生产厂家 | 单位 | 数量 | 购置日期 | 入账日期 | 原 值 | 净 值 | 评估单价(含税)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快速 变现率% | 清算价值 | 备注 |
|----|-------|---------|--------------|----|----|------|------|-----|-----|--------------|--------------|------|------------|------------|----|
| 1 | 三菱印刷机 | 钻石1000型 | 日本 | 台 | 1 | 未提供 | 未提供 | 未提供 | 未提供 | 1,700,000.00 | 1,700,000.00 | 27% | 50% | 229,500.00 | |
| 2 | 切纸机 | 飞达牌 | | 台 | 1 | 未提供 | 未提供 | 未提供 | 未提供 | 48,000.00 | 48,000.00 | 30% | 50% | 7,200.00 | |
| 3 | 切纸机 | | 上海汉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台 | 1 | 未提供 | 未提供 | 未提供 | 未提供 | 85,000.00 | 85,000.00 | 30% | 50% | 12,75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33,000.00 | | | 249,450.00 | |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王润生、田月平、顾家林

法人代表：马丽梅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7年 6月13日

被评估单位：松江法院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科目名称 | 账面价值 | | 评估价值 | | 增值额 | | 增值率 | |
|----|--------|------|----|--------------|------------|-----|----|-----|----|
| |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原值 | 净值 |
| 1 | 机器设备 | | | 1,833,000.00 | 249,450.00 | | | | |
| 2 | 小型普通客车 | | | 185,529.92 | 74,026.00 | | | | |
| | 小计 | | | 2,018,529.92 | 323,476.00 | | | | |
| | 合计 | | | 2,018,529.92 | 323,476.00 | | | | |



评估人员：王润生、田月平、顾家林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报告

沪达资评报字（2017）第F086号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沪 0117 执 1805 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 （一）委托方：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 （二）审理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三）其他报告使用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6）委资评第 702 号】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公函，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沪 0117 执 1805 号一案而涉及的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



三、评估对象

(一) 评估对象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沪0117执180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

(二) 评估范围为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沪0117执180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MITSUBISHI牌对开机一台)。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用清算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是指在评估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等非正常市场条件下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以2017年8月7日为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评估目的、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为目的服务。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是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6)委资评第702号】及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公函。

(二) 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9.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三) 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 2.现场调查、咨询所获得的与评估有关资料;
- 3.市场调查、专业销售公司咨询所获得的与评估价格有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规定,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采用成本法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工作。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



骤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评估项目小组,制订了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和工作时间计划。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要求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评估基准日。

(二) 评定估算

根据国家的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委估标的物的历史和现状,同时,开展市场调查、向专业销售商询价、收集有关标的物的行业现状、变现能力等资料,然后进行必要的分析、整理、归纳,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估算,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予以评定估算。

(三) 撰写报告

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综合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事项。对评估结果进行分析、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估结论,经本公司三级复核完成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前提假设

假设标的物的使用用途不变。

(二) 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的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标的物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并披露,但不对其真实性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3.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涉及的汇率、利率、物价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具体假设

1.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资料是真实的、完整、合法、有效的。

2.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上述假设、前提若不成立,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16)沪0117执1805号一案所涉标的物(MITSUBISHI牌对开机一台)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贰仟元整)。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相关当事方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性、有效性、合



法性、完整性的假设条件下进行的,如发生由于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失实或有隐匿等行为而造成评估结果失实,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2.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本公司参加的评估人员与相关当事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中遵循执业规范,进行了公正评估。

3.对相关当事方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相关当事方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4.本报告对评估资产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相关当事方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

5.上述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评估报告无效。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2.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3.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的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



定除外。

4.本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内使用有效,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18年8月6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日为2017年9月4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高行安



资产评估师: 卞洲

